

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8月11日，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要求等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出席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项目建设单位（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399号6号房，租用昆山市千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生产，面积6000 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分拣、打包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30000吨。目前已建成打包机1台。

项目人员10人，工作制度为8小时/班，一班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09月编制完成，2017年11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7〕1741号）。2017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07月项目建成，至今已完成调试运行并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0.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7〕1741号批复内容，年分拣、打包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300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减少半自动分拣机1套、打包机1台、半自动撕碎机2套、空压机1台。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由于项目地污水管网尚未与市政污水管网完成对接,故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覆盖到项目所在地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厂处理。附当地环保部门证明。

(二)废气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减少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为从各工业企业回收的可燃性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项目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占回收总量的20%),收集后外售;其他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打包外运交由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理。

生活垃圾由千灯镇环卫所负责处理。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实际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负荷为80%,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75%以上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 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

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建议与后续要求

市政污水管网一旦到位，厂内生活污水须接入市政管网。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illegible]